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LTD.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二零二五年六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瑞达”“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并指定蒋欣祥、韦璐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文中，除非另有所指，相关用语或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5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1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1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8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4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8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8
七、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29
八、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国海证券指定蒋欣祥、韦璐担任本次斯瑞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蒋欣祥先生：保荐代表人，研究生学历，现任国海证券权益业务总部资深经理，曾负责或参与森合高科 IPO 项目、佛山照明收购资产、欧联股份、斯瑞达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负责或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辅导项目。目前无签署的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韦璐女士：保荐代表人，研究生学历，现任国海证券权益业务总部资深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东材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华原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以及华原股份、远景资源、欧联股份、斯瑞达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负责或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辅导项目。目前无签署的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李翔宇先生，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李翔宇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国海证券权益业务总部业务助理，曾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斯瑞达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李金海、吴昭毅、沈夏、梁雅琪、肖惠尹。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全称	Jiangsu Shretec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74570
证券简称	斯瑞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5855435606
注册资本	56,521,739.00 元
法定代表人	高超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7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北环路 12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北环路 12 号
邮政编码	224031
电话号码	0515-68997667
传真号码	0515-68997667
电子信箱	shretec@shretec.com
公司网址	www.shrete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雷开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5-6899766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海证券的关联方广投资本持有宜行天下 4.9998%的财产份额，宜行天下直接持有发行人 8.9308%的股份。广投资本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0.4465%。广投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海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斯瑞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公司立项

2023年10月1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立项会议对项目组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项目组介绍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主要风险等基本情况，在会议中回答了立项委员的询问，会议结束后对公司立项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并完善相关材料。公司立项会议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张，反对票0

张。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立项工作指引》，公司立项评审结果为通过。

由于斯瑞达拟上市板块变更为北交所，项目组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起公司立项复核流程，提请质控部、公司立项委员会成员复核。经复核，质控部、立项委员均无异议。

2、质控部审核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质控部审阅了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对项目开展现场核查。

3、项目内核及内核初审

项目申请材料、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项目组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向风险管理二部提出内核申请。2025 年 5 月 14 日，风险管理二部及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合规管理团队委派问核人员对项目进行问核。风险管理二部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形成审核反馈意见，项目组对审核意见提出的问题出具了回复说明。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风险管理二部形成初审报告，并提交内核会议。

4、内核会议

2025 年 5 月 16 日，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听取了项目组关于斯瑞达项目情况介绍，质控部关于该项目的质量控制情况，风险管理二部关于项目内核初审报告、问核情况后，内核委员会委员就该项目向项目组提出问题，项目组予以回答。内核会议结束后，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并通过 OA 流程提交书面回复，经内核委员会参会成员复核后表决。

（二）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意见

内核会议后，项目组提交了关于内核会议审核意见的回复，并根据内核委员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了补充、完善。经复核，内核委员一致通过对斯瑞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国海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保荐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及北交所的自律监管；

（九）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弘伟业（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美国律师事务所（Hsiang Law Group, PC），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申报文件制作、行业研究、撰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工作。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资本市场信息检索、IPO 和再融资上市咨询及文件制作等相关服务，在资本市场各类项目的申报文件制作、底稿整理、项目咨询、行业研究咨询、募投项目可研咨询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经验。

2、中弘伟业（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财经公关顾问。中弘伟业（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日常媒体关系管理、商务活动策划等。

3、Hsiang Law Group, PC

美国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子公司斯瑞达材料技术公司位于美国，发行人聘请当地的律师事务所为其出具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与以上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为，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股票所支付的对价相同，且发行

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已聘请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相关机构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5]100Z1123 号）以及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内部决策程序和内控机制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4]100Z1034号、容诚审字[2025]100Z014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9,626.40万元、16,818.17万元和31,343.5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04.09万元、2,851.37万元和8,466.56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9.06万元、2,758.20万元和8,190.96万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100Z1034号《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100Z0146号《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目前所属挂牌层级为创新层，且不存在被调出创新层名单情形。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之“3-4 审核与监管程序衔接”，发行条件中“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指“发行人在本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核查依据详见本发行保荐书之“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3、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核查依据详见本发行保荐书之“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4、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目前所属挂牌层级为创新层，且不存在被调出创新层名单情形。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节“（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5]100Z01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584.0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884.0579 万股股票（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652.1739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84.0579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

择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884.0579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2,758.20 万元和 8,190.9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32.28%及 41.44%。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8、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9、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五) 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充分核查,核查过程及依据如下:

1、访谈发行人的研发负责人、市场部负责人、技术支持经理,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及应用领域、核心技术的特点和创新性、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情况、技术服务能力、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力、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及发行人与行业的技术匹配性等情况;

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壁垒、主流技术和产品情况,分析判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水平和先进性情况;

3、查阅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进展报告、结题报告,了解研发成果情况;根据研发结题报告查阅部分产品成果的说明书,了解研发产品的创新性和技术先进性情况;查阅研发项目申请专利的说明书,了解专利成果的用途和创新性情况;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明细表,查阅研发人员的名单和简历,了解研发团队的整体实力情况,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投入情况;

5、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研发机构认定文件、发行人的资质证书和荣誉奖项等资料,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认可情况;

6、查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产品构成情况、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

争力、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聚焦于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在研发实力、客户资源、技术服务、人才团队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发行人技术成熟，具有良好的研发体系，具备良好的创新发展能力。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及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95%、64.98%和 72.35%，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其中公司对维信诺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2%、36.44%和 50.91%，公司对维信诺存在重大依赖。

若维信诺因自身经营状况、采购策略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向公司采购减少或采购价格降低，或公司未来开发的新产品无法适应维信诺的需求，或公司与维信诺的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替代，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与维信诺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新产品无法通过客户认证的风险

公司开发新客户需要经过供应商资质审查、商务谈判、审厂等一系列客户内部评价程序，开发新产品则需要经过实验室小样测试、客户产线测试、大规模量产等验证环节才能最终通过客户认证，认证周期较长。若公司开发的新产品无法通过客户的验证，则可能出现不能获得客户的大批量订单，或者开拓新客户不顺利的局面，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从事功能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下游客户

涵盖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领域。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制造基地，同时也是最大消费市场，这给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也存在诸多的竞争对手。在功能高分子材料行业中，外资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内资企业在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引导下，技术开发能力已取得长足进步，部分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在响应速度、配套服务、定制化研发等方面更具有竞争力。未来，若公司不能在产品开发、客户响应、品牌声誉等关键因素方面持续取得进步，或不能持续提高研发设计能力、市场开拓水平和生产能力，或公司竞争对手的产品占据了公司的市场份额，则可能出现公司无法应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进而对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4、消费电子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的下游终端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市场，消费电子行业景气程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消费电子行业的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和国民收入水平的影响较大，在经济低迷时，消费者购买消费电子产品意愿会明显下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消费电子市场具有产品品类多、周期短、消费热点转换快等特点，因此行业景气程度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若未来消费电子市场整体需求受到国内外经济环境、重大突发事件或其他因素的综合影响，造成行业低迷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产品的产品分切、原膜加工等工艺环节通过外协委托加工的方式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额分别为 125.41 万元、2,011.84 万元、1,550.77 万元，公司外协成本大幅增长。鉴于公司部分产品未来仍存在外协加工的可能性，未来如果外协厂商自身管理能力、产能规模、技术水平、质量体系不能与公司产品的要求相匹配，将会导致外协加工价格、外协加工质量、交货周期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6、公司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具有“单品价值低但重要性高”的特点，产品的

质量稳定性及一致性对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的影响。如果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有可能给客户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导致公司失去下游的重要客户,并有损公司在行业内的口碑,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为 PET 膜、PI 膜、胶黏剂、离型材料等,部分原材料为石油行业下游产品,若因相关商品市场供求发生剧烈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转移至下游,或无法通过技术工艺优化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8、研发能力无法匹配客户需求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功能高分子材料解决方案,围绕终端客户不同的产品应用场景、功能需求,持续开发符合客户技术指标要求的产品。现代消费电子市场技术革新相对较快,产品更新换代频率较高,公司需要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以快速响应下游市场的需求。未来,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无法与客户需求相匹配,则将面临客户流失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财务风险

1、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49%、38.35%、45.17%。一方面,若公司客户结构发生变化、现有产品竞争加剧、同行业新竞争者进入,可能使行业的供求关系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产品售价下降、毛利率空间缩小。另一方面,若公司产品未能持续通过客户认证、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持续满足终端客户要求或行业内技术更迭加快,可能使公司产品逐步丧失竞争力,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2、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626.40 万元、16,818.17 万元、31,343.5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7.33 万元、2,931.57 万元、8,466.56 万元。2023 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的经营业

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如果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滑、行业竞争加剧、经营成本上升、企业快速扩张导致的成本费用支出加大、下游市场需求低迷或产生其他不利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维持高速增长甚至出现下滑。

3、应收账款增长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给予下游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51.02 万元、7,437.64 万元、10,487.62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17.76%、38.06% 和 29.28%，占用了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未来，如果公司客户的经营情况或资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1、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附条件恢复的风险

宜行天下、北城基金在投资公司时曾与公司及各股东通过签署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了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约定了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期限及股东特殊权利，具体包括：回购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平等待遇等条款。根据《挂牌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北交所业务适用指引第 1 号》“1-3 估值调整协议”的规范要求，协议各方约定了公司承担义务的回购权条款及反稀释条款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聘请的申报会计师提交内核申请之日不可撤销地不附条件地终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承担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日不可撤销地不附条件地终止，但同时在《补充协议三》中约定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义务的回购权外的其他全部股东特殊权利在公司向北交所递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之日起在任何条件下不得恢复执行，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责任承担主体的回购权条款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审核期间内任何条件下不得恢复执行，仅在公司撤回本次上市申请、或因任何原因终止本次上市之日起恢复效力。

2、人才流失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实践，公司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研发与生产经验的技术团队。未来，如行业人才竞争加剧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技术人员流失，甚至加入竞争对手从事类似的研发生产工作，公司则可能面临因技术保护不力、核心人员流失导致的技术外泄，从而直接威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环保风险

公司为制造型企业，部分生产环节涉及机械作业、危险废物处理，可能产生安全生产、环保风险。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行业标准和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了安全规定和标准并严格执行，与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等签订了相关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但未来仍可能因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安全监管不严格等原因造成安全风险或因第三方危废处置公司处置不善造成环保风险，从而给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损失。

4、租赁合同未备案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4 项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公司存在因上述租赁合同未备案事项而受到处罚、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高超、高雅共计持有公司 46%的股份，二人系父女关系，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淀，公司积累了一批技术、管理人才，并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随着公司资产及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增加大量的研发、

管理、销售、财务等员工，同时对研发、财务、人力、合规等各方面管理均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此外，公司规模的扩张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不能随着规模扩张而持续完善，则会因内部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和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做出的，与公司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储备、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虽然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但是募集资金项目管理和实施将涉及到项目设计、施工建设、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多个环节，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格局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施效果可能受到影响。

2、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扩大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模，使公司的产能有较大的提升。尽管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但如果未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状况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产品销售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将面临无法及时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从而导致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1、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34%、33.38%和 42.83%。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股本总额也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短时间内难以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公司收益增长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3、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确定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措施及实施程序、约束措施等。若上市后三年内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但相关主体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4、股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国内外经济形势、政治环境、政府宏观调控政策、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都可能改变投资者的预期并影响证券市场的供求关系，进而影响整个二级市场股票估值，基于上述不确定性，会存在股票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价格的风险，投资者应对股票市场的风险和股票价格的波动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基于以下分析，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产品主要是以高分子涂层为核心的功能胶带材料和膜材料，包括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和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三类，为下游消费电子、OLED 显示、新

能源汽车等终端领域客户提供电子胶粘、电磁兼容与屏蔽、转移保护、耐老化等系统化解决方案。

功能高分子材料是先进基础材料产业中的重要领域，是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由于功能高分子材料具有质量轻、结构配方可设计性强、性能指标可控等特点，在一些需要小型化、轻量化、多功能集成、高强度、高耐候等特殊应用场景中，以及在减少污染物排放、低碳环保等方面，能够发挥传统材料所不能及的作用，因此广泛应用于电子、能源、交通、建筑、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的重要领域。其中，电子产业是功能高分子材料应用最多的领域之一。近年来，随着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升级换代、显示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崛起等市场机遇的出现，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另外，随着世界各国环保意识的提高，要求消费电子产品更多地使用无甲苯、生物基、可再生环保材料，推动功能高分子材料向绿色低碳、节能环保方向转型。终端应用市场的发展变化，不断衍生出对功能高分子材料新技术和新产品的需求，进一步扩大了行业的市场容量，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需求基础，行业的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具备良好的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鼓励和引导先进功能高分子材料行业健康平稳发展。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明确提出将“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等作为发展重点；2021年12月，工信部等三部门印发《“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提出“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高性能膜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2023年12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功能性膜材料”列为鼓励类产业。上述文件的发布给予了功能高分子材料生产企业在政策层面的支持，有利于促进先进高性能材料的开发、生产和使用，增强行业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实现功能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发行人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消费电子行业经验积累，公司在功能高分子材料的涂层配方设

计、性能分析评估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培养了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并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工艺。公司紧跟消费电子、新能源动力电池等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研发机制、制造--- 技术、产品创新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

研发机制方面，公司研发团队在材料领域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的知识储备，依托高效、规范的新产品开发流程提升研发效率，从前端客户需求调查、市场分析、研发目标制定、小试、放大性试验到最后客户应用跟踪等研发全流程环节，均紧密与客户协作，帮助客户解决痛点和难点问题。全流程覆盖的研发模式提升了公司产品的附加值，提高了客户黏性和产业链价值。此外，公司兼顾现有客户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持续技术革新的功能材料行业始终保持敏锐的市场嗅觉，在前沿技术和产品的开拓上建立广泛而深入的研发储备，为未来的技术竞争打造先发优势。

制造技术方面，公司研发工艺团队对生产工艺链条进行持续性的优化创新，在功能性涂层制备、精密涂布等方面形成具有良好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工艺，能够有效支持公司产品从研发到量产的平稳转化，为公司持续提升生产效率、提高良率提供保障，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产品创新方面，经过多年的产品开发和技術储备，公司能够熟练运用各种胶粘剂配方体系，搭配合适的基材，根据客户应用场景的需要定制化开发各类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同时，公司紧跟下游行业发展方向，持续对技术产品进行创新，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应用需求。在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材料方面，公司在导电/屏蔽胶带、防静电胶带等产品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连续多年为苹果公司的供应链企业供货。在具有较高技术难度的光学制程精密保护材料领域，公司开发的 OLED 上、下保产品成功向维信诺量产供货，帮助其实现该材料的供应链本土化和降本需求。上、下保产品的成功开发，体现了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攻关能力。在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公司紧跟动力电池技术的发展变化趋势，为宁德时代、比亚迪开发应用于动力电池内部不同模组部件的功能材料，将公司的技术产品体系由常温冷贴压敏粘接配方体系延伸至热压/辊压热固性粘接配方体系，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技术储备和技术延伸能力。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理事单位，曾被评为江苏省研发型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公司的研发机构被评为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显示屏用功能粘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高性能 OLED 显示屏制程保护用压敏胶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公司研发团队的专业能力和竞争力得到了权威机构的充分肯定。

2、定制化开发能力和技术服务优势

快捷、高效的定制化开发能力是公司不断开拓市场的核心驱动力。公司的功能高分子材料以涂层厚度、剥离力、导电性、抗静电性、透明度、洁净度、剪切强度、耐候性等功能维度为基础，形成公司多样化的产品矩阵体系和系统化解决方案，以满足客户各种复杂使用环境下的定制化需求。公司深耕下游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电池和 OLED 面板制造等领域市场，凭借长期积累的技术储备、扁平化的管理模式和高效的客户沟通，能够对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实现快速研发、灵活排产、准时交付；在产品的实际应用过程中，公司能够第一时间响应客户反馈的问题，迅速提出技术调整方案并实施，最大限度的减少问题对客户生产经营的影响，从而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和黏性。

3、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建立了一套符合自身生产工艺特点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对供应商筛选、原材料开发、采购入库检验、生产过程监测、成品品质检验、出货检验、售后技术服务等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和检验规范。以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在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下，公司已通过 ISO9001: 2015 管理体系、ISO14001: 2015 管理体系、ISO45001: 2018 管理体系、IECQ QC080000: 2017 管理体系、IATF16949: 2016 管理体系的认证；公司在生产线上配备了 AOI 检测仪、X 射线在线测厚仪等先进检测设备，并在生产中不断探索产品工艺控制和流程优化的措施，持续保障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产品的生产专业化和质量稳定性，以满足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品质的要求。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发和投入，在消费电子、OLED 面板制造和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积累了优质客户资源，构建了客户资源优势。

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凭借快速的研发响应能力和良好的技术服务质量，不断更新迭代产品技术，以适应终端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变化的特点，长期为苹果、OPPO 等知名品牌的供应链企业供货；在 OLED 面板制造领域，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升级，为下游面板厂商维信诺开发 OLED 制程上、下保护膜材料并实现量产，形成公司新的盈利点和业务增长点，并继续深化与维信诺的合作；在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研发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的绝缘保护材料，为比亚迪、宁德时代等头部新能源动力电池公司的供应链体系企业供货，同时不断升级产品技术性能，持续为新能源汽车的安全性赋能。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人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逐一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有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2 名，系苏州宜行天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北城信息技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行天下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S341。宜行天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众行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4688。北城基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V194。北城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肥北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621。

其余 2 名非自然人股东，沃冠达和斯瑞达投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聘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投资经营事务的情形，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保荐人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七、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针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可能使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

八、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国海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国海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

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海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翔宇
李翔宇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欣祥 韦璐
蒋欣祥 韦璐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李立根
李立根

内核负责人签名： 高菲
高菲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殷传陆
殷传陆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度万中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海河
王海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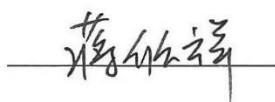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蒋欣祥、韦璐为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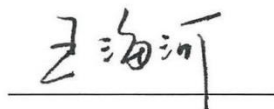


蒋欣祥



韦 璐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海河



附件二：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对签字保荐代表人蒋欣祥及韦璐的项目签字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和承诺如下：

蒋欣祥：保荐代表人，非失信被执行人，无不良诚信信息记录。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蒋欣祥无签字在审主板企业、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根据上述情况，保荐代表人蒋欣祥，符合执业条件的要求，具备签署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项目的资格。

韦璐：保荐代表人，非失信被执行人，无不良诚信信息记录。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出具之日，韦璐无签字在审主板企业、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2023 年曾担任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838837）北交所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

根据上述情况，保荐代表人韦璐，符合执业条件的要求，具备签署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资格。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蒋欣祥、韦璐承诺，上述情况属实，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特此说明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欣祥 韦璐
蒋欣祥 韦璐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海河
王海河

